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84—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 聚氯乙烯(PVC-U)型材有害物质限量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materials—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PVC-U) profiles for the doors and windows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订单号: 0100190617043032 防伪编号: 2019-0617-0916-2885-7991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工商大学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田华、覃红阳、严一丰、刘芳兴、杨飞虎、程建军、潘新、孟川、袁威。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订单号: 0100190617043032 防伪编号: 2019-0617-0916-2885-7991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 聚氯乙烯(PVC-U)型材有害物质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以下简称为型材)中重金属、氯乙烯单体、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限量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并加入适当助剂和辅助材料制成的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615—2013 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8814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

GB/T 26125—2011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29786—2013 电子电气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88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装饰面 coating surface

经过覆膜、共挤、涂装的型材表面。

3.2

基材 basis materials

型材除装饰面以外的主体。

4 要求

4.1 重金属限量

型材的重金属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订购号: 0100190617043032 防伪编号: 2019-0617-0916-2885-7991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表 1 重金属限量的要求

项目	限量值/(mg/kg)
铅	≤1 000
镉	≤100
六价铬	≤1 000
汞	≤1 000

4.2 氯乙烯单体限量

型材的氯乙烯单体含量应不大于 5 mg/kg。

4.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限量

型材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限量值见表 2。

表 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限量

组分				限量值/(mg/kg)
中文名称	分子式	CAS 号(化学文摘登记号)	英文缩写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117-81-7	DEHP(也称 DOP)	≤1 000

5 试验方法

5.1 样品的制备

试验所用试样均应在距样品边缘至少 50 mm 处裁取。

白色型材、通体彩色型材,直接从型材上取样。

彩色型材(包括共挤、涂装、覆膜彩色型材),从可视面上垂直于可视面截取;必要时分别从装饰层和基材上取样,分别检测。

将样品制成 2 mm×2 mm 或更小,混匀。

5.2 重金属限量的测定

铅、镉、汞和六价铬含量的测定按 GB/T 26125—2011 进行。

5.3 氯乙烯单体含量的测定

按 GB/T 4615—2013 进行试验。

5.4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含量的测定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测定按 GB/T 29786—2013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时;
- 生产工艺及其原料有较大改变时;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6.2 判定规则

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均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合格,若有一项检验结果未达到本标准规定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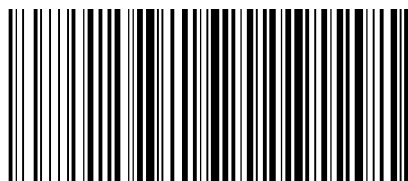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33284-2016
购买者: 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 0100190617043032
防伪号: 2019-0617-0916-2885-7991
时 间: 2019-06-17
定 价: 19元



GB/T 33284-201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门、窗用未增塑
聚氯乙烯(PVC-U)型材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84—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6年1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5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